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於2025年12月2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均為2025年12月8日的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外大街1號西環廣場T2座22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為373,500,000股(包括103,500,000股H股及270,000,000股內資股)，其中128,299,270股內資股(佔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35%)由華融綜合(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金融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華融綜合須並已就該通告所載第1至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由華融綜合持有的股份外，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該通告第1至3項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為245,200,730股。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對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的限制情況，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且僅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及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下列董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孫杰先生、宋榮華先生、孟純英先生、韓豐翔先生、郭明明先生、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陸晴女士及呂敏女士。

所有董事均親身／視頻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載於該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均提呈予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a) 審議、批准及追認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152,262,806	0	0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其酌情認為就執行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租賃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或適合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項。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a) 審議、批准及追認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其酌情認為就執行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物業管理服務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或適合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項。	152,262,806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	(a) 審議、批准及追認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其酌情認為就執行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或適合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項。	144,438,730 94.86%	7,824,076 5.14%	0 0%

由於出席及有權對適用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以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至3項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杰

中國 • 北京，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及宋榮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孟純英先生、韓豐翔先生及郭明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以及職工代表董事呂敏女士。